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以邮寄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7 名，参加会议董事 7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如下：

一、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补选蒋奋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蒋奋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蒋奋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如下：翁国民、李彩娥、蒋奋、陈文强；翁国民为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如下：蒋奋、李彩娥、翁国民、陈文强；蒋奋为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如下：陈文强、李彩娥、翁国民、蒋奋；陈文强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对其合营公司之温州和欣置地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展期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将已提供的财务资助本金余额 21,230 万元展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维持不变。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其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展期的公告》（2024-029）。

三、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3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4 日